**江景苑G座装修改造项目**

**窗帘及磨砂膜采购及安装工程**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南通市阳光项目建设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南通市通大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六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项目需求**

**第四部分 评审方法和程序**

**第五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组成及格式**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江景苑G座装修改造项目已由有关部门批准，项目建设单位为南通市机关事务管理局，招标人为南通市阳光项目建设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南通市通大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建设资金已落实。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窗帘及磨砂膜采购及安装工程 进行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交货地点：江景苑。

2、招标内容：详见《第三部分 项目需求》。

3、最高限价：本项目最高限价为人民币16万元，报价超过预算的为无效投标。

三、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必须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具有提供招标范围内所有货物及提供相关伴随服务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及税务登记证（或者是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2、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投标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将项目外包、转包。

具体详见本招标文件《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组成及格式》中的资格确认文件要求。

四、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3年 5 月 30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址：南通市崇川区世纪大道18号恒隆国际大厦A幢16楼1615会议室。

五、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叁仟元整（现金）。投标保证金须注明项目名称并加盖单位公章密封交给现场开标人员。未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当场退还，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待合同签订后无息退还。

2、履约保证金：中标价的 5% 。

中标人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汇入招标人账户，中标人凭中标通知书、履约保证金缴纳凭证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一个月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超期或未有协商，则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履约保证金打款账户信息：南通市阳光项目建设有限公司，开户行：建设银行南通分行，账号：32050164863600001888。

六、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内容详见《第四部分 评审方法和程序》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

招标文件等材料从本公告附件下载；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公布的网址： “南通市保障房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网站”。请各投标人自行关注，否则，引起的所有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八、联系方式

1、招标人信息

名称：南通市阳光项目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南通市崇川区恒隆国际A座16楼

联系人：杨工

电话：0513-59001129

2、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南通市通大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南通市崇川区恒隆国际A座16楼

联系方式：13358065503

2023年5月26日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南通市阳光项目建设有限公司组织的江景苑G座装修改造项目-窗帘及磨砂膜采购及安装工程邀请招标活动。

2、邀请招标活动及因本次招标产生的合同受中国法律制约和保护。

3、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南通市阳光项目建设有限公司。

4、投标人在知道或应当知道本项目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如内容或页码短缺和技术参数出现倾向性或排他性等表述的，应以书面实名制形式提出询问、质疑；未提出询问、质疑或是未在规定期间内提出询问、质疑的，视作投标人接受本项目招标文件中的全部内容；投标人不得在招标活动期间及招标结束后针对本项目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提出质疑、投诉。非书面形式的不作为日后质疑提出的依据。

5、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被拒绝参与投标。

**二、招标文件的补充说明、澄清、修改、答疑**

1、招标人有权对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补充说明、澄清或修改。

2、招标人可视情取消、延长相关时间。

3、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补充说明、澄清、修改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4、投标人由于对招标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招标人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负。

**三、投标项目涉及到的现场勘察**

1、招标文件所提供的项目相关数据仅做参考，根据自身需要，投标人可在投标文件递交之日前对有关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信息。勘察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并认为能使投标人可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3、投标人应认真踏勘现场。在现场勘察时，熟悉现场及周围交通道路等情况，以获得一切可能影响其投标的直接资料。投标人投标成交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理由而向招标人提出任何索赔的要求，对此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并将不作任何答复与考虑。

4、投标人不得因勘察现场使招标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应承担勘察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1. **投标文件的组成及装订**

1、投标文件由：①资格确认文件、②技术标、③商务标共三部分组成。

2、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写投标文件，并牢固装订成册。投标文件均需采用A4纸（图纸等除外）。投标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增删，如修改错漏处，须经签署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以下称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

3、投标文件的 “资格审查文件”、“技术标”、“商务标”各自装订成册。特别提示：“商务标”必须单独装订和封装，不得出现在“资格审查文件”和“技术标”之中。

**五、投标文件的份数、签署**

1、投标人应准备 叁 份完整的投标文件，其中正本 壹 份，副本 贰 份，并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有差异，概以“正本”为准。

2、投标文件分三册密封。第一册为“资格确认文件”，第二册为 “技术标”，第三册为 “商务标”，投标文件的第一册、第二册、第三册应分别密封，并在封袋上标明“资格确认文件”、 “技术标”、“商务标”。

3、投标人可将投标文件正副本统一密封或分别密封，如正本和副本分别密封的，应在封袋上标明正、副本字样。

4、投标文件正本须按招标文件要求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印章。副本可复印，但须加盖投标人印章。

5、开标程序顺利进行后，所有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成交与否，代理机构均不退回（未拆封的除外）。

**六、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密封后，应在每一密封包的投标文件上明确标注投标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各自对应的名称、投标人名称、同时加盖投标人公章**。

**七、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从投标文件接收截止之日算起，60个“日历天”内投标书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传真、或电报的形式进行。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投标文件，拒绝接受延期要求的投标人的投标书将被拒绝。

**八、投标报价**

1、本项目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

2、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为报价的币种。

3、报价表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且必须经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报价表（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技术响应中内容明细不一致的，以报价表（开标一览表）为准；

（2）投标文件中涉及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本项目采用固定单价的报价方式，一次报定的投标报价为成交价，同时，中标人的成交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人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报价应包括为完成该项服务所涉及到的一切相关费用，招标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投标报价包括：丈量服务费、优化设计费、窗帘及磨砂膜、轨道及其附件、备品备件、加工制作费、包装费、运输到指定地点的装运费用、二次搬运、相关辅助材料费、安装及调试费、成品保护费、垃圾清运费、吊装费（如有）、技术支持与培训、售后服务与维保、相关劳务支出等工作、施工过程中对原有建筑工程结构及饰面造成破损及损坏部分进行修复，使其恢复原样等所包含的各项费用、保险费等全部费用以及企业利润、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九、投标费用**

1、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以及递交投标文件等参与本工程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2、本项目评审费由中标人支付。

**十、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及地址**

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将投标文件送达指定地点，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接收。

**十一、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金额为项目成交价的 5% 。

2、中标人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汇入招标人账户，中标人凭中标通知书、履约保证金缴纳凭证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一个月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超期或未有协商，则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履约保证金打款账户信息：南通市阳光项目建设有限公司，开户行：建设银行南通分行，账号：32050164863600001888。

3、**中标人完成合同约定的所有内容并通过验收，按照招标人的要求提交退还履约保证金的书面申请经招标人审批同意后，招标人向中标人一次性退还履约保证金（无息）。**

4、由于中标人原因，在签订合同后出现不按合同履约的情况，招标人有权将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全额不予退还，同时招标人亦有权终止合同，中标人还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赔偿责任。

**十二、未尽事宜**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三部分 项目需求**

一、需求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名** | **数量** | **单位** | **备注** |
| 1 | 布帘 | 760.17 | 平方 | 　聚酯纤维100%、甲醛含量（mg/kg)GB/T2912.1-2009 ≤300、耐水色GB/T5713-2013 ≥3、耐干磨擦色牢度（级）GB/T3920-2008 ≥3、耐湿摩擦色牢度（级）GB/T3920-2008 ≥2-3 |
| 2 | 纱帘 | 171.29 | 平方 | 透光不透人，PH值4.0-9.0、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 禁用、异味 无、甲醛含量（mg/kg)≤300、耐酸汗渍色牢度 变色≥3、耐碱汗渍色牢度 变色≥3、耐水色牢度 变色≥3、耐摩擦色牢度 干磨≥3 |
| 3 | 贴膜 | 95.85 | 平方 | / |
| 4 | 淋浴间百叶卷帘 | 8.83 | 平方 | / |
| 5 | 遮阳卷帘 | 1232.14 | 平方 | 阳光面料，0.6MM厚，闭光率75%、开孔率5% |

**注：本项目以上所有数量为预估量，实际数量以成交后现场丈量为准。**

**二、质量要求：**

1、投标人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厂合格产品，并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和参数的要求。验收过程中发现产品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将视作不合格产品，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2、报价产品的技术标准按国家标准执行，无国家标准的，按行业标准执行，无国家和行业标准的，按企业标准执行；但在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要求的，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要求执行，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

3、投标人应保证提供的产品不得侵犯第三方专利权、商标权和设计权、版权等。否则，投标人应负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4、投标人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令使用者满意的性能。

5、投标人应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保证货物的运输及安装的安全，并承担货物的运输及安装过程中产生的风险。

6、所有产品必须符合国家环保标准要求。

7、投标人必须保证所提供的产品符合国家相应质量要求，所有产品必须具备市级及以上质量技术监督机构出具的合格证书，并随货同行。

**三、质保及售后服务**

1、投标人应提供至少2年的免费质保维修承诺，质保期内非招标人的人为原因而出现产品质量及安装问题，由中标人负责包修、包换或包退，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中标人应在收到招标人通知后2小时响应，24小时到达现场，48小时保证修复正常。中标后不履行承诺的将扣除质保金，并由相关部门酌情进行信誉度处罚。

2、所有货品应由中标人免费按时送达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好。

**四、其他**

1、安装要求：整体效果美观、协调。安装牢固，连接稳定，不易掉落。

2、窗帘及磨砂膜进场须提供厂家检测证明（厂家和投标单位盖章），标明材料数量和用途，颜色须由招标人确定。

3、产品交付及安装调试服务完成日期：2023年 月 日，具体须根据业主要求的时间完成所有货物交货并安装调试结束。

4、交货及安装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5、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施工过程中对原有建筑工程结构及饰面造成破损及损坏部分进行修复，使其恢复原样等所包含的各项费用，并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不单列。

6、安装、调试及保修全过程中，中标人负责及时清理垃圾，并将包装物及垃圾清运出场，清理标准达到招标人要求。

7、提供现场技术培训，保证使用人员正常操作产品设备的各种功能。

**第四部分** **评审方法和程序**

**一、招标人委托代理机构组织开标**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须持身份证原件准时参加开标会。

**二、开标**

1、招标代理机构主持开标并记录，及时处理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2、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相应处理方式见本招标文件第四部分第十条的规定。

**三、评委会由有关专家组成，按照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进行独立评标。**

**四、评审原则**

1、本项目采用 **综合评估法** ，即指投标文件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经评审后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人的评标方法。

2、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评标委员会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条件、评分标准，对投标人所提供的完整计划标的物的科学性、可行性、产品质量、服务质量的保证及承诺等实质性响应内容进行比较评价。

4、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靠开标后任何外来证明文件。

**五、评审方法**

1、评标程序：

资格确认评审→技术标评审→商务标评审→确定中标候选人。

各投标人资格确认查通过后方能进入技术标、商务标的开标。先开技术标，技术标打分结束后再开商务标。

2、评标委员会将仅对按本招标文件载明的方法与规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评审并进行评价和比较。

3、本次项目的技术标和商务标评审总分值为100分。两部分评审因素比重如下：

技术标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为**60%（权重）**（计算结果均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商务标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为 **40%（权重）**（计算结果均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4、评标委员会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条件、评分标准，对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或服务的先进性、可靠性、售后服务承诺、质量保证承诺等实质性响应内容进行比较。

5、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每个进入打分程序的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以打分的形式进行评审和评价。

6、技术标得分按算术平均值计算（计算结果均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7、开启投标人的商务报价标。

8、投标人的商务标评审得分直接计算取得，并与其技术标得分相加为该投标人的综合得分（计算结果均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9、评审后的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则采取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

10、评标结果按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排名第一的确定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出具评审报告并将结果通知所有投标人。

**六、关于投标价格评审**

1、针对投标价格实质响应的评审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每份投标文件的商务报价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实质上影响合同的服务范围、质量和性能，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的要求不一致。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如未实质上响应 ，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针对投标价格合理性的评审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七、评审评分项**

**（一）技术标评分：（60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项目 | 分值 | 评审细则 | 备注 |
| 一 | 样品评审（30分） | 1、样品款式、用料（15分） | 对样品款式、用料进行横向比较综合打分。（5-15分，未提供得0分） | 须至少提供以下样品：**①手动遮阳卷帘、布帘、纱帘样品****②窗帘轨道（含滑轮等辅料，一米）** |
| 2、生产工艺（15分） | 样品生产工艺先进，细节处理得当。结合以上内容进行横向比较综合打分（5-15分，未提供得0分） |
| 二 | 售后服务方案（30分） | 1、售后服务体系（20分） | 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并作出售后承诺，其中质保期至少两年。结合以上内容进行横向比较综合打分（5-20分，未提供得0分） | 可优于项目需求中的售后服务要求，但不得低于，如低于项目需求中的要求，作废标处理。 |
| 2、售后服务响应时间（10分） | 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并作出相应的售后承诺。结合以上内容进行横向比较综合打分（3-10分，未提供得0分） |

**注：评委依据招标文件载明的方法评分，评分四舍五入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二）商务标评分：（40分）**

1、 本次项目最高限价为**16万元**，超过限价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商务标得分为满分40分。

3、其他投标人的商务标得分分别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商务标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40%×100

**（三）评标争议**

评标时评委对评标的细则若有争议，由评标委员会评委集体讨论确定，并对未尽情况有最终解释权。

**（四）落标原因**

评标委员会不对落标的投标人做落标原因的解释。

**八、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九、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十、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作废标处理：**

1、出现影响投标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所有投标人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

3、因重大变故，投标任务被取消的；

4、评标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可以认定为废标的其他情况。

**第五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

乙方：

根据《民法典》及（项目名称） 项目的招标结果、邀请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的标的物

1.1甲方向乙方采购标的物，具体的品种、规格要求详见项目需求。

1.2 乙方对提供的标的物应当拥有完整的物权，并且负有保证第三人不得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包括知识产权）的义务。

二、合同价格与支付

2.1 本项目采用固定单价计价方式，合同总价暂定价为人民币 （¥ 元），最终结算时以现场测量的数量为准。（合同固定单价：手动遮阳卷帘 元/平米，磨砂膜 元/平米）

2.2合同价包括丈量服务费、优化设计费、窗帘及磨砂膜、轨道及其附件、备品备件、加工制作费、包装费、运输到指定地点的装运费用、二次搬运、相关辅助材料费、安装及调试费、成品保护费、垃圾清运费、吊装费（如有）、技术支持与培训、售后服务与维保、相关劳务支出等工作、施工过程中对原有建筑工程结构及饰面造成破损及损坏部分进行修复，使其恢复原样等所包含的各项费用、保险费等全部费用以及企业利润、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2.3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完成，付至暂定合同价的30%；货物运至施工现场，安装完毕验收合格审计完成后付至审计价的97%；余款待质保期满后一次性付清。**

**2）申请付款时，乙方需向建设单位南通市机关事务管理局提供足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并按照甲方的要求办理支付手续。**

三、质量保证

3.1乙方提供的产品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厂合格产品，并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和参数的要求。验收过程中发现产品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将视作不合格产品，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3.2产品的技术标准按国家标准执行，无国家标准的，按行业标准执行，无国家和行业标准的，按企业标准执行；但在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要求的，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要求执行，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

3.3乙方提供的产品不得侵犯第三方专利权、商标权和设计权、版权等。否则，乙方负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3.4乙方确保其产品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令使用者满意的性能。

3.5乙方应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保证货物的运输及安装的安全，并承担货物的运输及安装过程中产生的风险。

3.6乙方提供的产品均须符合国家相应质量要求（如国家环保标准要求），所有产品必须具备市级及以上质量技术监督机构出具的质量合格证书，并随货同行。

四、包装

乙方提供的设备必须为原包装，在送交甲方验收前不得拆箱。

五、标的物的交付

5.1 标的物的所有权自标的物交付时转移。

5.2 乙方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和约定的地点交付标的物。

5.3 乙方应当按照约定或者交易习惯向甲方交付提取标的物单证以外的有关单证和资料，

5.4产品设备交货、安装调试服务

5.4.1产品设备交付：

① 交货地点：产品设备送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并负责安装、调试。

② 货物装卸、运输涉及到的保险，其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5.4.2产品交付及安装调试服务完成日期：2023年 月 日，具体须根据业主要求的时间完成所有货物交货并安装调试结束。**

5.4.3中标人发货到招标人指定地点前应先告知招标人。

5.4.4全部货物的外包装必须采用防漏、防潮、防震、防锈、防盗和考虑到可能会发生的野蛮装卸等长途运输及多次装卸之需要。如因乙方包装不当以及其它原因造成损坏或丢失，应由乙方负一切责任。

5.5 交货及安装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六、伴随服务

6.1乙方除应履行按期按量交付合格标的物的义务外，还应当提供下列服务：

6.1.1标的物的现场安装、启动、调试、监督（如果必须安装、调试的话）；

6.1.2提供标的物组装和一般维修所必需的工具；

6.1.3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对所提供的标的物实行运行监督、维修服务的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保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6.1.4对甲方技术人员的技术指导或培训。

6.2除合同另有规定之外，伴随服务的费用均已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七、标的物的检验和验收

使用方有权在产品制造过程中进行中期验收和交付后抽样检测，如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中止合同，验收合格，验收所发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验收不合格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按照实际发生的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扣完为止。

八、质保及售后服务

8.1乙方应提供 年的免费质量保证期（质保期从项目通过验收之日起计），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2小时响应， 24 小时到达现场， 48 小时保证修复正常。不履行承诺的将扣除质保金（合同金额的5%），并由相关部门酌情进行信誉度处罚。

8.2乙方应进行一次简单维护、维修培训，确保使用者了解维护方法和进行简单的维修操作。

8.3所有货品应由乙方免费按时送达指定地点，并安装调配好。

8.4质保期满后维修费用按照材料成本收取。

九、违约责任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9.1甲方违约责任

9.1.1在合同生效后，非乙方原因甲方要求退货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 5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9.1.2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收乙方交付的合格标的物，应当承担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9.2乙方违约责任

 乙方逾期交货的，或交货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按期正常使用的应在发货前与甲方协商，甲方仍需求的，乙方应立即发货，按照每天 合同金额的1%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同时承担甲方因此遭致的损失费用。

十、不可抗力

10.1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0.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十一、索赔

11.1甲方有权根据当地产品质量检验机构或其他有权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1.2在本合同规定的检验期限和质保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或差异有责任，则乙方应按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1.2.1乙方同意退货，并按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且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标的物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11.2.2根据标的物的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遭受损失的数额，经双方协商确定降低标的物的价格。

11.2.3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标的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且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被更换部件或标的物的质保期。

11.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七天内，乙方未能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若乙方未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七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合同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未付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对不足部分的补偿。

十二、履约保证金

12.1本项目成交后乙方须向甲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为项目成交价的5 %，即人民币 元。

12.2乙方完成合同约定的所有内容并通过验收后，向甲方递交退还履约保证金的书面申请并经甲方审批同意后，甲方向乙方一次性退还履约保证金（无息）。

12.3由于乙方原因，在签订合同后出现不按合同履行的情况，甲方有权将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全额不予退还，同时甲方亦有权终止合同，乙方还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赔偿责任。

十三、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3.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13.2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3.2.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13.2.2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13.2.3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13.3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十四、合同的生效及备案

本合同在乙方按规定缴纳了履约保证金且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

十五、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应在招标人的主持下进行调解，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以向南通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解决。

十六、附则

16.1合同份数：合同一式陆份，甲方、乙方各执叁份。

16.2本合同文件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

16.3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纪要、协议以及成交通知书、响应文件和邀请文件为本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6.4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及其相关配套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甲方（公章或合同章）： 乙方（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签订时间：2023年 月 日

签订地点：南通市阳光项目建设有限公司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组成及格式**

一、投标文件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确认文件、技术标、商务标三部分组成。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一）资格确认文件（单独装订密封）**

1、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及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或者是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

2、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两项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本人身份证两项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

3、关于资格文件的声明函。

4、免费质保维修承诺书。

**以上材料如为复印件均需加盖投标人公章。**

**（二）技术标（单独装订密封）**

1、投标人一般情况表；

2、评标办法中所涉及的事项需提供的所有资料；

3、评标办法中未涉及的事项，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4、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注：为方便评委评审，请投标人按评标办法中所涉及的事项顺序进行编制，可以补充相关材料。

**以上材料如为复印件均需加盖投标人公章。**

**（三）商务标（单独装订密封）**

1、开标一览表。

2、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自拟）。

相关附件：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须出示此证明）

南通市阳光项目建设有限公司：

我公司法定代表人 　　　 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项目名称)项目公开招标投标活动，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投标的有关事宜。

附：法定代表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手机： 传真：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粘贴此处）

**注: 如为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须将身份证原件带至开标现场备查。二、授权委托书**

（被授权人参加投标时，须出示此证明）

南通市阳光项目建设有限公司：

兹授权 （被授权人的姓名）代表我公司参加 （项目名称)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全权处理一切与该项目公开招标有关的事务。其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公司均予以承认。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被授权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手机： 传真：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粘贴此处）

**注: 如为被授权人参加投标时，须将身份证原件带至开标现场备查。**

**三、关于资格文件的声明函**

南通市阳光项目建设有限公司：

本公司愿就由贵公司组织实施的 （项目名称）的招标活动进行投标。本公司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所有关于投标资格的文件、证明和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若与真实情况不符，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四、免费质保维修承诺书**

南通市阳光项目建设有限公司：

本公司愿就由贵公司组织实施的 （项目名称）的招标活动进行投标。本公司承诺本项目质保期为 年，质保期满后维修费用按照材料成本收取。

投标人：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五、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江景苑G座装修改造项目-窗帘及磨砂膜采购及安装工程**  |
|  | 固定单价（元） | 数量（平方米） |
| **1** | **手动遮阳卷帘** |  |  |
| 2 | **磨砂膜** |  |  |
| 3 | …… |  |  |
| 合计总价 | 大写 元（¥ 元） |

投标人(盖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投标人必须按表中规定格式完整、清晰、正确填写，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2、开标一览表中不得填报有选择性报价方案，招标人仅接受一个价格。

3、本项目采用固定单价报价方式。

**六、投标报价明细表**

（格式自拟）

投标人(盖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